

2023 年度

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表
- 十四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

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执行仲裁法和其它的经济民事法律法规。依法独立地仲裁国内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，行使终局裁决权。依法确认经济合同和仲裁协议的效力。

二、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
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470.86 万元，支出总计 470.86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4.59 万元，下降 0.97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470.8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70.8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470.8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70.86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70.86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.59 万元，下降 0.97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70.86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470.86 万元，占

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70.86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10.86 万元，占 44.78%；公用经费 260 万元，占 55.22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3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3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，占0%；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占0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，占0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无预算编制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